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727 号

惠东县巽寮豫冀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3MA54NKFC3W；经营场所：惠东县巽寮管委会群益市
场旁；注册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该店负责人姓名：郑豫
冀，男，出生日期：[REDACTED]，民族：[REDACTED]；公民身
份证号：[REDACTED]，户籍地址：[REDACTED]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经查明：当事人负责经营的惠东县巽寮豫冀便利店在未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
事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超薄杜蕾斯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及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为此，我局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局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当事人发出处罚
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听告字（2020）第 727 号），当事
人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或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
录、当事人的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事实，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属于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规定，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责令停止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超薄杜蕾斯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2、对惠东县巽寮豫冀便利店经营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给予警告处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48日